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予以編製，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06年12月28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05年／2006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2005年／2006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運用及按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年錄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決定、估計及假設之規定。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詮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財務狀況變動及本集團自2005年／2006年年度財務報表表現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在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當作先前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2006年7月27日之報告中發表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測，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初步評估已表示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在首次採用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因而可能產生之其他重大變動。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證券銷售、貨品銷售、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投資證券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銷售	78,530	608
貨品銷售	—	23,355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4,136	14,008
投資證券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3,320	—
租金收入	255	—
	96,241	37,971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五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貨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4. 分類資料(續)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貨品貿易	提供融資	證券買賣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投資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14,136	78,530	255	3,320	96,241
分類業績	(25)	(104,453)	(45,394)	480	51,853	(97,539)
未攤分企業開支						(8,227)
營運虧損						(105,766)
融資成本						(1,969)
除稅前虧損						(107,735)
稅項						2,384
期內虧損淨額						(105,351)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貨品貿易	提供融資	證券買賣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投資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355	14,008	608	—	—	37,971
分類業績	(888)	14,071	(32)	(83)	(6,084)	6,984
未攤分企業開支						(6,688)
營運溢利						296
融資成本						(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00
除稅前溢利						683
稅項						(1,229)
期內虧損淨額						(546)

5. 營運(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8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5,916)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893)	—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6,128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3	1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02	—

6. 稅項

本期稅項抵免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稅項支出指就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源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76,179,000元(2006年3月31日：港幣34,141,000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股息

本公司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無)。

8. 每股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港幣105,351,000元(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虧損港幣54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5,894,453股(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205,755,656股，已就2005年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06年9月30日及2005年9月30日止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

	2006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值		
於4月1日	3,000	5,700
添加	33,111	—
	<hr/>	<hr/>
	36,111	5,7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公允值之增加／(減少)	559	(2,700)
	<hr/>	<hr/>
於9月30日／3月31日	36,670	3,000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按董事於當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得出。估值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釐定。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賬面值港幣1,186,000元(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港幣53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可供出售投資

	2006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	13,000	7,870
於香港上市證券	15,840	60,000
可換股票據(附註)	106,396	—
	135,236	67,870

附註：於2006年9月30日之結餘指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所發行及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本集團有權在取得所有必需之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之情況下儘快將票據轉換為HMIL股份。

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以收取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在期間內賺取之利息收入約港幣3,158,000元。

票據附帶一項於2006年9月30日價值約為港幣3,936,000元之嵌入式金融衍生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乃根據按管理層最佳估算並參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報告而得出之日後現金流估算作折讓現金流計算而估計，折讓率為類似工具在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比率。用作釐定可換股票據回報之利率為11.849%，於綜合收入報表就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確認之虧損約為港幣1,872,000元。

12. 應收貸款

	2006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浮息貸款	336,232	236,954
減：減值	(118,752)	—
	217,480	236,954
於下列時間內償還之應收貸款：		
一年內	217,480	124,05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12,900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
	217,480	236,954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已 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217,480)	(124,054)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12,900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個別貸款方之信用程度與貸款方商討信貸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於業績匯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06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日至30日	517	—
超過30日至1年	—	13,860
	<hr/> 517	<hr/> 13,860
減：減值	—	(13,860)
	<hr/> 517	<hr/> —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705	221,662
減：減值	—	(89,296)
	<hr/> 83,222	<hr/> 132,366

於2006年3月31日，已付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向中國供應商採購鋼之款項港幣212,596,000元。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5年4月1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結餘	20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a)	(190,000,000,000)	—
於2006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之結餘	10,000,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本重組 (g),(l)	—	(1,000,000)
於2006年9月30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結餘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於2005年4月1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結餘	4,021,124,045	40,211
股份合併	(3,820,067,843)	—
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201,056,202	40,21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a),(b),(c),(d)	464,000,000	92,800
透過購股權發行股份 (e)	12,000,000	2,400
於2006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之結餘	677,056,202	135,41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f)	600,000,000	120,000
股份之代價發行 (h)	55,000,000	11,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本重組 (g),(l)	—	(133,205)
透過購股權發行股份 (l)	580,000	58
於2006年9月30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結餘	1,332,636,202	133,264

14. 股本 (續)

自2005年4月1日以來本公司股本發生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2005年8月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港幣2,000,000,000元，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 根據2005年6月13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以每股港幣0.54元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0,438,000元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b) 根據於2005年12月1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以每股港幣0.670元之價格發行4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9,038,000元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c) 根據於2005年12月3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以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8,276,000元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d) 根據於2005年12月3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以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9,325,000元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14. 股本(續)

- (e) 於2006年2月13日，若干名合資格僱員已行使其合共涉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44元股份之購股權。行使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928,000元，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f) 於200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盡力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配售750,000,000股股份。

誠如附註(d)所述，配售7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之15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餘下之3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2006年4月24日及2006年5月22日完成配售。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增加港幣120,000,000元。

- (g) 根據於2006年5月1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 透過(i)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款港幣0.10元；(ii)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及(iii)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根據第(ii)項註銷之未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該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註銷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港幣485,000,000元；及
 - 進賬至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港幣327,000,000元將予註銷，因此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註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結餘。

14. 股本(續)

- (h) 於2006年6月8日，Heritage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港幣11,000,000元購買及Heritage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0元發行及配發5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 根據按附註(g)所述於2006年5月1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待開曼群島高等法院於2006年8月18日之指令批准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港幣266,411,240.40元(分為1,332,056,202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削減至港幣133,205,620.20元(分為1,332,056,20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本重組」)。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予以註銷，並緊隨該註銷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隨即透過增設所需數目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而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在會議記錄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登記之日(2006年8月21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其中1,332,056,20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列賬為繳足股款。

- (j) 於2006年8月30日，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港幣89,900元認購本公司580,000股普通股，代價其中之港幣58,000元乃進賬至股本，其餘港幣46,100元乃進賬至股份溢價賬及港幣14,200元於購股權儲備賬內扣除。

14. 股本 (續)

(k)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06年 9月30日數目	於2005年 9月30日數目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港幣1.20元	3,000,000	3,000,000
2006年9月8日至 2011年9月7日	港幣0.155元	133,000,000	—
		136,000,000	3,0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15.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所持有購股權之變動概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授出	於期間行使	於2006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4年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0	3,000,000	—	—	3,000,000*
僱員	2006年8月25日	2006年8月25日至 2011年8月24日	0.155	—	580,000	(580,000)	—
	2006年9月8日	2006年9月8日至 2011年9月7日	0.155	—	100,000,000	—	100,000,000
業務夥伴	2006年9月8日	2006年9月8日至 2011年9月7日	0.155	—	33,000,000	—	33,000,000
				3,000,000	133,580,000	(580,000)	136,000,000

* 此等購股權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6年3月24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港幣3,882,000元收購Startech Business Limited(「Startech」)之100%股權及一筆相關股東貸款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此項交易已利用會計採購法計算。Startech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交易於2006年5月3日完成。

在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8,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
銀行透支	(29)
按揭貸款	(5,109)
	<hr/>
	4,775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882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29
	<hr/>

1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06年7月17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以總代價港幣128,000,000元(包括銷售股份為港幣859,200元及銷售貸款為港幣127,140,800元)出售本公司在期間內所成立之附屬公司Mega Victory Limited(「Mega Victory」，其成立之目的為持有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之55%權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本集團再無權力規管Mega Victory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Mega Victory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ega Victory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已付按金	131,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應付予股東之金額	(59,065)
其他應付款項	(127,141)
應付稅項	(38)
	<hr/>
	(54,943)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859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
	<hr/>

1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2006年9月22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出售Peking Bay Assets Limited (「Peking Bay」)之100%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

Peking Bay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之投資	5,870
其他應收款項	50
	<hr/>
	5,920
	<hr/>
總代價，以應收貸款支付	2,000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6年10月18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分別為本公司128,402,593股及71,597,407股代價股份收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 (「Cinergy」)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Cinergy主要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及相關投資掛鈎金融產品。交易於2006年11月完成。
- (b) 於2006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全面包銷之基準按每股股份港幣0.25元配售6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2006年11月完成。
- (c) 於2006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將配售本金最多為港幣30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其中港幣100,000,000元為按全面基準包銷)；及最多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按盡力基準配售。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25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十八個月。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配售仍未完成。
- (d) 於2006年11月27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3,766,040元收購一項物業。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由於Cinergy在截至本中期報告之日並無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要計算出該公司在結算日後所收購之每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金額實為不切實可行。